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科〔2016〕43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学校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管理,提高学校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学校职务发明,促进成果转化,学校相关部门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
2016年6月12日

上海交通大学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科学技术创新，促进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优秀成果获得知识产权，完善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利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以下简称“专利基金”)分为国内专利基金和国外专利基金两部分，基金来源包括：

- (一) 学校财政国内和国外专利专项拨款；
- (二) 各级政府国内和国外专利资助款；
- (三) 学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款；
- (四) 合作企业支持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利可以向学校申请相关资助：

- (一) 学校应为专利的单独申请人(权利人)或第一申请人(权利人)。
- (二) 专利的申报过程应符合学校管理流程，并纳入学校管理范围。
- (三) 国内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应具有明显创新价值和应用前景；

(四) 国外专利应具有较高的创新高度、重要的经济价值或重大的科技价值。

对于具有商业价值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和其他优秀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科研院认为可以资助的，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学校专利基金可按以下范围给予资助或奖励：

(一) 国内专利（含国防专利）可资助代理费、申请费、授权费、一定期限年费或专利授权奖励等相关费用；

(二) 以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且符合政府资助政策的国外专利，可给予相应的资助或国外专利授权奖励。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参考专利酌情予以资助或奖励。

具体资助或奖励额度和办理时间，以公示为准，科研院有权根据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资助政策，调整相应的资助奖励额度和范围。

第六条 资助或奖励由科研院负责拨付各相关院系（含直属单位，下同），相关院系负责统筹管理资助使用和执行奖励发放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完成人应当根据《上海交通大学职务发明管理办法》规定，向学校科研院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交资助申请，并根据知识产权种类提交如下证明：

(一) 国内专利应提交专利的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以及相应代理机构的费用支付票据；

(二) 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方式申请的，应提交其他国家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申请证明或授权证明，国内及国外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费用证明等；

(三)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应提交相应的登记证书或授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科研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对完成人提交的资助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批准。

第九条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专利基金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专款专用，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为推进国外专利的申请，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对国外专利的费用予以考虑和倾斜。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凭证真实、完整，提供虚假文件的，不予资助或奖励；已经资助或奖励的，全额收回。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获得专利基金资助后，该项知识产权如符合政府资助政策的，所获资助应纳入专利基金来源范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研院负责解释。